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饶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23935109C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胡一刀 10kV 增容工程、江西省和诚矿业有限公司 10kV 增容工程、上饶市第十一小学临时施工用电新建工程中违法分包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输变电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胡一刀 10kV 增容工程），胡一刀 10kV 增容工程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胡一刀 10kV 增容工程情况说明；

2. 《江西省和诚矿业有限公司 10kV 增容工程施工合同》、《江西省和诚矿业有限公司 10kV 增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江西省和诚矿业有限公司 10kV 增容工程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3. 《上饶市第十一小学临时施工用电新建工程施工合同》、《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上饶市第十一小学临时施工用电新建工程）、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配电第二种工作票（上饶市第十一小学临时施工用电新建工程），上饶市第十一小学临时施工用电新建工程情况说明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肆万零捌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罚款贰仟陆佰壹拾陆元叁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